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标奖评办〔2024〕1号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 2024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在浙国家部（委）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浙政办发〔2022〕55 号）、《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浙标奖评委〔2022〕1 号）决定开展 2024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

省级有关部门，市、县（市、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均可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 **二、申报重点**

项目类奖项，重点表彰有效支撑国家或全省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重点支持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三支队伍”建设以及“415X”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315”科技创新、“396”未来产业、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组织奖，重点表彰在促进标准化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省、市、县各有关部门、标准化技术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

## **三、申报范围**

### **(一) 项目类奖项**

#### **1. 标准制修订项目**

由我省有关单位牵头制（修）订的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的下列标准（即于2022年3月8日前实施，含当日）：

（1）录入“浙江标准在线”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在国家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标准在线”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牵头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

####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为主承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者。

## （二）组织奖

省级有关部门，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落户我省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以及ISO、IEC、ITU技术机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浙江省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

## 四、申报条件

申报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

（二）申报截止期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申报项目类奖项的单位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牵头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五）申报组织奖的单位应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

（六）已获得过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

奖项目类奖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项目类奖项；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组织，在获奖后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五、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本年度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组织，应在本单位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推荐。同一组织只能向1家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二）单位推荐。收到申请的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申报单位为省级有关部门、在浙的国家部（委）属单位的，可以自我推荐申报。其中，省级有关厅局可自我推荐本厅局标准化工作相关的内设机构或处级以下直属单位。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每次推荐的项目类奖项数量不超过2个、组织奖数量不超过1个。各设区市政府每次推荐的项目类奖项数量不超过6个、组织奖数量不超过3个。

## 六、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2024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动员有关单位踊跃参与申报。

(二) 推荐单位应于 4 月 12 日前将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至省评审办, 报送材料包括: 纸质材料 5 份, 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装订, A4 规格纸张; 电子材料 1 份(提供光盘或 U 盘)。

联系人: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 0571-89761454; 电子邮箱: zjbz2012@126.com;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大厦 1424 室。

- 附件:
1. 申报表-制修订标准项目类
  2. 申报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类
  3. 申报表-组织奖
  4. 推荐单位函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